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3)

-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及
- (3) 遵守上市規則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羅耀榮先生(「羅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2022年7月21日起生效。

羅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羅先生，59歲，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建造學(榮譽)學士學位及澳洲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澳洲建造師學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羅先生曾任職數間上市公司，於房地產發展、策略規劃、財務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羅先生曾於2006年9月至2022年7月擔任五礦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營運總監(香港)。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一份委任函，任期由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彼仍須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並隨後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離職。羅先生之委任函內訂明，彼可向本公司收取每年5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乃參考羅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和權責以及現行市況及慣例而釐定。羅先生的董事袍金須每年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將須由本公司股東於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務及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羅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羅先生已確認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規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切歡迎羅先生之任命。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羅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22年7月21日起生效。

於委任羅先生後，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先生（主席）、李嘉士先生及羅先生；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孔健岷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先生（主席）及羅先生組成；及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孔健岷先生（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先生及羅先生組成。

遵守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日之公告。於委任羅先生後，本公司符合以下規定：(i)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董事會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上市規則第3.21條之審核委員會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iii)上市規則第3.25條之薪酬委員會須大部分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iv)上市規則第3.27A條之提名委員會須大部分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v)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承董事會命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健岷

香港，2022年7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孔健岷先生(主席)、孔健濤先生(行政總裁)、孔健楠先生及蔡風佳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李嘉士先生、譚振輝先生及羅耀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